

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(112年)

項別	類別	登記費	登 記 手 續
			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
一	團務委員會	團登記費 五〇〇元	一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。 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 三、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。 四、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 五、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1. 成立團務委員會(委員至少五人)。 2. 遴聘合格團長(曾受木章基本訓練)及服務員至少二人。 3. 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 六、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。
	稚齡童軍	六十元	一、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(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)。
二	幼童軍	六十元	一、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(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)。
	童軍	六十元	一、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
	行義童軍	六十元	一、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
	羅浮童軍	六十元	一、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組三至四人，每群四至八組。
三	服務員	一百六十元	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，均可申請登記。 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。 3 訓練組員。 4 各級輔導。 5 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 6 考驗委員。 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。
	雙月刊		電子刊物，免費提供。
	手冊費	三十元	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。

- 註：1.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。
2. 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，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四分之一。
3. 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理登記。
4.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，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辦理登記。
5. 境內之外國公民請依據中華民國居留證，請童軍團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登記。